

谁把自愿变成强制？

沈阳、济南、西安等地小学生被要求加入红十字会

□据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

近日，沈阳、济南、西安等地的学生家长反映，他们的孩子正在读小学，学校要求孩子加入红十字会，并要缴纳会费。各地红十字会称，中小学生入不入会完全自愿。自愿的事情，怎么各地学生家长还纷纷向媒体投诉？请看记者追踪报道。



绘图 李小明

民政部副部长称 郭美美事件 将推动慈善事业发展

中新网南京10月12日电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12日在此间指出，“郭美美”事件反映了舆论对中国慈善组织的要求更高了，对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是一个推动，对提高慈善组织规范程度、运作水平是一个促进作用，不能说是拐点。

“江苏省慈善大会”12日举行，窦玉沛在接受中新网记者采访时表示：“提高慈善组织公信力，可以从两方面来做，其一是完善法律法规，其二是提高慈善组织各种意识。现在，慈善组织在公开方面的自觉意识、手段、能力还不强，例如灾害发生后，捐款数额较大，(慈善组织)在人员有限的情况下，在一定期限内公开相关内容有一定难度。但是，随着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，监督力度加大，慈善组织必须做到公开和透明。”

窦玉沛表示，除了完善全国的慈善事业法规政策外，还应当引入“人人可慈善”的现代公益模式。“现在企业仍以慈善为主体，但也要倡导公民慈善，除了捐款捐物外，这涉及一个道德情操、慈善文化的问题。”“‘人人慈善’是一种文化，需要培育，现在税收方面有一些鼓励政策，还有就是政府及民间的褒奖、赞扬等鼓励。”

郭美美获“金乌鸦”奖



□据《重庆晚报》

一年一度的“金乌鸦”奖评选10月11日晚8点终于揭晓，郭美美毫无悬念地拿下最乌鸦女艺人，于正“打”败谢霆锋荣获最乌鸦男艺人，最乌鸦团体则由脑残教获得。

据悉，“金乌鸦”奖已颁发了8年，这个由网友自发投票评比的年度最恶名艺人奖，堪比美国的“金酸梅”大奖。

颁奖词：爱名包，爱血拼，爱秀生活照，爱跑车，爱微博，最爱无问道。我是赌神之女！也是麻神之后！我不是一般人！再说一次，卧底红十字会我骄傲！

解读：虽然大S和厨子的婚礼又想高调又要低调，最后以得罪媒体收场；虽然杨幂和绵羊音曾轶可长得如姐妹，还凭雷剧《宫》一夜成名；虽然张柏芝在飞机上忽然主动和陈冠希“合照”……但都敌不过一个强悍的郭美美，这个女子通过“微博炫富”发家，凭借“红十字商会”的坚实后盾，一夜爆红后立马录制单曲、拍摄MV，进军娱乐圈，让混迹娱乐圈多年的男女顶礼膜拜。

家长反映 学校要求填表入会

鞠先生的儿子在沈阳苏家屯区红菱镇九年制学校上二年级，几天前，孩子拿回一张中国红十字会入会申请书，让家长帮着填表。

“我的孩子上小学二年级，拿回家一张打印很规整的入会申请书，叫家长签字，这个申请书写着，我自愿加入中国红十字会，遵守章程，自愿缴纳会费。”鞠先生说，孩子太小，根本不明白加入红十字会是怎么回事儿，他就没填这个表。

济南的周女士遇到的情况类似。她接

到了孩子班主任发来的短信，要交2元钱红十字会会费。

周女士说：“老师在短信里还叮嘱，明天不要忘记，孩子回学校时要交2元钱。这就有点强制性的意思了，总归是让家长们觉得不太容易接受。”

西安刘军先生的女儿在莲湖区一所小学上六年级，不久前他的女儿也填了一张入会申请表，并交了2元钱的会费。

正在湖北荆州沙市区第五中学读高一的李同学也向记者反映，他们学校2009年12月1日成立了沙市五中红十字会，

相当于红十字会在该校的分支机构，现在老师口头通知，要大家入会。

李同学说：“我们学校让学生必须加入红十字会，并成为其中的一员，每个学期得交会费，现在正在收，如果你家困难，必须要有低保证，才可以不交。”

李同学听高年级学生说，每年的会费是两位数，学生向学校询问是否强制交，学校表示，对此事他们也有难处。

不过，沙市五中的说法与他说的并不一致。学校德育处老师解释，人不入会完全自愿，会费是每年5元。

红会自称 入红会是自愿行为

记者拨通湖北荆州红十字会的电话后，工作人员一听，立刻解释，中小學生可以成为红十字会青少年会员，这一政策由来已久。

荆州红十字会的这名工作人员说：“按照规定，学校要成立青少年红十字会，学校成立了红十字青少年组织，就要交会费，像党费一样的性质，年费5元。”

山东省红十字会进一步解释：“我们有一项工作叫红十字青少年工作，主要内容就是可以在学校建立红十字组织，学校是个大红十字会，然后每一个班级都可以组织学生加入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不管是沈阳、荆州，还是陕西和山东的红十字会都强调，中小學生

人不入会完全是自愿行为，每年的会费最多不超过5元钱。

沈阳红十字会一名工作人员说：“会费我们每年都让收，其实都收不上来。学校交的会费一般都是学校留一部分，搞活动用，有一些示范校，学校搞一些活动，如地震演练、自救互救等。”

相关链接 【广东东莞】市民“被捐款”

“东莞慈善日”活动已在东莞举办两年。今年，在政府部门工作的黄先生收到了一份“东莞慈善月月捐”活动倡议书：绑定一张银行卡，你将通过银行每月固定捐赠10元以上。市民黄先生觉得，捐赠应该是自愿的事情，但这种通过单位来集体办理，并绑定银行卡固定捐赠的做法，却带有强制意味，有失妥当。对此，东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杜江回应称，10元的标准经过调查摸底，并不过分。

黄先生告诉记者，“十一”长假一回来就收到了单位的慈善捐款倡议书。这次的捐款方式有所不同，要求限期内提交申请书，并上报银行账号，捐款额度可自己填，

但最少每月要捐10元，没有上限，以后每月由银行划扣。虽说是自愿报名，黄先生认为，“碰上这种事情，就算有谁不愿意都会硬着头皮参加”。行善本是自愿行为，由政府倡导后，要求把银行卡号报上去，每月划扣，还规定10元起捐，这不成了强制扣款了吗？

记者登录东莞市慈善会网站看到“东莞慈善月月捐”是由东莞市民政局、东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东莞市慈善会发起的倡议，号召社会各界进行爱心捐款。捐款方式有集体办理、网银捐款和柜台签约三种方式，主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、东莞银行每月固定捐赠10元以

上，形成人人慈善的长效机制。

对于公职人员认为这种捐款方式带有强制意味，东莞市慈善会的刘副秘书长并未表态，他称“这个要问民政局，我们只是执行”，现在的集体办理方式，都是由民政局首先倡议政府再做的。

记者昨天致电东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杜江，对方回应称：10元起捐是通过调查摸底，并考虑到银行的工本费确定的，每人一年120元，这样的标准并不过分。而用银行卡集体办理的方式并非强制，主要是为一些不愿意排队的人减少排队的麻烦。如果认为有泄露隐私的可能，捐款者也可选择网银办理、银行柜台签约的方式。

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时事 文学 休闲 教育 户外

BBS 交友 聊天 论坛 交流

广告营销，开放与互动的大型网络交流平台

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